

#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提會版)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 1 次招考)

111/12/12 公告

-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實際缺額除第 1 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 2 次以後招考，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無缺額之科(類)別，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職缺別	聘期	備註
英語科	1	3	懸缺代理	112.02.06 -112.07.21	教師退休職缺代理

備註：1.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2. 代理教師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備取人員，嗣後於同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無需再經學校教評會審查。  
3.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4. 備取期限，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三、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件：

請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mq.jh.tp.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網址<http://tsn.moe.edu.tw>)及臺北市教師會網站(網址：<http://www.tta.tp.edu.tw/>)下載。

### 四、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來臺定居者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7、9 條各項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 (二)資格條件：

- 第 1 次：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 第 2 次：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第 3 次以後：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 附註：

1.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始得報名。
2. 已申請核發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五、相關日期如下表

項次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成績複查	報到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12 月 19 日 9:00-12:00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年 12 月 21 日 8:00-09:30	111 年 12 月 21 日 9:30-11:30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12 月 22 日 9:00-12:00	111 年 12 月 23 日	111 年 12 月 26 日 8:00-09:30	111 年 12 月 26 日 9:30-11:30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12 月 27 日 9:00-12:00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年 12 月 29 日 8:00-09:30	111 年 12 月 29 日 9:30-11:30
第 4 次招考	111 年 12 月 30 日 9:00-12:00	112 年 1 月 3 日	112 年 1 月 4 日 8:00-09:30	112 年 1 月 4 日 9:30-11:30
第 5 次招考	112 年 1 月 5 日 9:00-12:00	112 年 1 月 6 日	112 年 1 月 7 日 8:00-09:30	112 年 1 月 7 日 9:30-11:30
第 6 次招考	112 年 1 月 9 日 9:00-12:00	112 年 1 月 10 日	112 年 1 月 11 日 8:00-09:30	112 年 1 月 11 日 9:30-11:30
備 註	逾時恕不受理	請應考者於甄試日期 8:20~8:40 至人事室報到，未報到者視為棄權，取消參加資格。	逾時恕不受理	

六、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辦理。

(一)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人事室。

臺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1 號；電話：25931951#160

(三)報名時請遵守防疫規範、保持社交距離並依現場指引辦理。

七、報名手續：請備妥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填繳教師甄選報名表件(報名表、個人資料及自傳、切結書等)。

(二)繳交本人最近半年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乙式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三)繳交證件(影本乙份作書面審查)請以 A4 大小列印：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2.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3.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者，應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查驗之文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件)乙份。
4. 切結書(一)、切結書(二)(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含聘書、年終考核成績通知書)(無則免附)。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證明；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證明)。

(四)繳交報名費 300 元。

(五)掛號回郵信封 1 份。(不需寄成績單者得免附)。

(六)以上所有應繳驗證件或報名資料未繳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七)注意事項：

1. 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請務必領取准考證後才離開。
2.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3.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

名時提出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4. 報名相關資訊請聯絡人事室 25931951 分機 160，考試相關資訊請聯絡教務處 25931951 分機 111、110。

八、甄試方式：採現場考試方式辦理；考量 COVID-19 疫情尚未趨緩，為維應考人健康及避免感染，甄試期間應疫情變化需要時，本校將滾動修正試教及口試方式並通知應考人。

方式及配分		試教(60%)、口試(40%)
試教 60%	範圍	1. 教材版本：採用本校 111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康軒版。 2. 教材範圍：七年級下學期。 3. 試教單元：應考教師自選該甄選科目教材範圍之任一單元進行試教。 4. 教材或教具請自備。
	時間	試教時間為 12 分鐘。
口試 40%	範圍	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熱忱及態度、特殊貢獻能力等項評定。
	時間	口試時間為 8 分鐘。

九、甄試錄取方式：試教占總成績60%，口試占總成績40%，依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總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
3.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4. 若上述條件均相同時，則依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依學、經歷、校務需求由教評會決定之。

十、榜示方式及時間：於甄選當日 19:00 後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一、成績複查：

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僅查閱成績計算有無錯誤），請依複查日期時間為限，本人至本校教務處（25931951 轉 111、110）核對基本資料後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十二、報到：

- (一)正取人員請依照五之日期時間（遇假日或天然災害停班停課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停課後第 1 個上班日）攜身分證及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表請於錄取後 14 日內繳交）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錄取通知遞補時，應於指定之日，攜身分證及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表請於錄取後 14 日內繳交）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三)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三、附則：

(一)臺北市教育局 111.7.13 北市教人字第 1113065840 號函規定各類代理教師聘期略述如下：

1. 未兼行政職務者：

- (1)以當學年度 8 月起聘，翌年 7 月迄聘為原則（實際起迄日期由各校視業務需要自訂），惟聘期以 11 個月為上限；第 2 學期聘任者，學校得視校務需要自開學前 1 週起聘（開學日當日不計入）。開學日後到職者，自實際到職日起聘。
- (2)代理原因係跨學年度（如代理兵役、育嬰、侍親及進修留職停薪）者，學校得視校務需要自開學前兩週起聘（開學日當日不計入）。

2.兼任行政職務者：由各校依業務需要，自實際到職日起聘，惟不得早於8月1日，第二學期聘任者不得早於2月1日。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4日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三)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員遞補。代理期間如未滿3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 (四)代理教師應專任，不得在外補習、家教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留職停薪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遇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病假及延長病假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遇請假人員銷假上班，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必要時須協助行政工作或導師。
  - (五)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六)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如涉及刑事責任部份，概由受聘人自行負責。
  - (七)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閱資料。
  - (八)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 (九)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依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北市教綜字第1083049010號函辦理，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9144至39854元。
  - (十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8年2月18日北市教人字第09830977200號函：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甄選作業，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備取人員，嗣後於同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 十五、甄選相關申訴電話及信箱：25931951#160 電子信箱、62500X@tp.edu.tw
-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考科別：英語科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地址： 聯絡電話及手機：( ) 電子信箱：							
學  歷	學校名稱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檢定) 種類	國中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號				
教育學分 或 特教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範院校畢業者免填)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 歷 含 現 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列各欄位 請應考人勿填寫	報名手續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聘書及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服役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格教師證或教育、特教學分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書及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3.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傳 1 篇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證明 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信封(不需寄成績單者可免附)							
	人事室書面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收報 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元		
	考場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甄選記錄			試教成績	分	口試成績	分	
	總成績	分	錄取 分數	分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甄選個人資料及自傳

甄選 科目	英語科	姓名		編號	
成長背景 經歷簡述					
教育理念					
遠距教學 知能					
教育相關 興趣專長					
對於學習 低成就 教學輔導 策略					
自我期許 教學理想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本人最近半年內 2吋半身 脫帽正面照片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科別	<b>英語科</b>

**代理教師甄選日程表**

項 目	日期	時間
報到	111年12月20日 (星期二)	8:20-8:40
試教、口試	111年12月20日 (星期二)	9:00-12:00

甄選說明：

一、報到：上午8:20至8:40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二、試教口試：

- 1.依報名順序決定試教及口試順序，試教口試開始，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 2.試教時間12分鐘，口試時間8分鐘。
- 3.試教第11分鐘響一聲鈴，第12分鐘響2聲鈴即算結束；  
口試第7分鐘響一聲鈴，第8分鐘響2聲鈴即算結束。

# 切 結 書(一)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二、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者。
- 三、有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者。
- 四、有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者。
- 五、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六、有教師法第 16 條不續聘之情事或因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由進入輔導期者。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
- 八、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之證明文書。

此致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結書（二）

本人(姓名)\_\_\_\_\_

- (A) 未取得合格證書(請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
- (B) 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 (C) 其他，原因說明：

報考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期限內繳交相關之證明文書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縣	鄉鎮	村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市	市區	里		電話	
	路	街	巷		行動電話	
		段	弄			
			樓之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 )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 由監試人員報讀 )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畫答案卡 ( 由監試人員代畫 )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輔具 ( 准予自備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 含助聽器 )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請說明 )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內 (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應考者簽名	承辦人	認定結果

備註: 1、上表填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 ( 在有效期限內 )，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 開具日期在 3 個月內 )

#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 前言

- 壹、 專業責任
- 貳、 教師教學
- 參、 學生學習
- 肆、 學生安全
- 伍、 學生輔導
- 陸、 班級經營
- 柒、 專業發展
- 捌、 教師自律
- 玖、 禁止不當行為

##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 壹、 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 貳、 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 參、 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

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

入。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 肆、 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 伍、 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 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 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 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 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 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 陸、 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 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 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 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 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 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 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 柒、 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 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五、重視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 捌、 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 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 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 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 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 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 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 玖、 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 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 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 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 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 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